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 Goldman Sach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多為 30,000,000 美元可換股貸款，連同由 Goldman Sachs 可於發放日期後 12 個月行使提供本金額最多為 20,000,000 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及確認由 Goldman Sachs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額外貸款；</p>	<p>3,368,727,033 99.8%</p>	<p>6,840,190 0.2%</p>	<p>3,375,567,223 1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60,000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可調整轉換價)予相關額外貸款之持有人(於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發行額外貸款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12,714,965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